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專案有利評選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下列評選程序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簡報由本校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並由評選委員會依委員評選結果，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三、評選作業：資格標審查不符廠商不得參加最有利標評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校評選委員依服務建議書及現場簡報進行評分。參加評選廠商由公司專案負責人出席簡報為原則（或委託授權人代理出席），簡報時廠商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及影印 1 份由本校留存。未到場實施簡報廠商不列入評選，廠商不得異議。

四、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履約能力(15%)	1. 公司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執行本專案人員配置計畫、專案技術人員專業能力及證明文件，5分 2. 曾承攬有關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專案計畫之履約實績、優良紀錄或事蹟，10分	15
能源管理規劃及設計構想(35%)	1. 服務建議書按評選須知製作，1 分 2. 對本專案之關鍵內容了解程度，7 分 3. 能源監控之管理機制說明，12 分： 介面：美觀、易用性、邏輯清晰 資料記錄：精準、豐富、匯出簡便 擴充能力：開放介接及後續擴充能力 可靠性：與既有設備相容性、運行結果確認、資安與資料保障 4. 教室冷氣智慧控制，10 分： 解決方案設計及效益 排程管理：美觀、易用性、邏輯清晰、課表匯入、臨時調整、報表 5. 施工計劃、施工安全、停機停電、降低教學干擾等預防措施，5 分	35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品質、風險管理(20%)	1.品質管理及品質管制能力，10分 2.測試與驗收，5分 3.保固與維修，5分：保固範圍、回應及修復時限、備品與服務能力。(專案期限含保固期內全責維護保養規劃)	20
專案財務規劃、主要設備使用合理性(30%)	1.提供報價清單。設備、軟體授權、施工、通訊、整合、訓練及保固費用等各項費用之數量、單價及估算依據，是否完整合理（報價完整性合理性），15分 2.專案使用設備廠牌、規格；提列安裝及執行進度表，5分 3.廠商所提出之工作成果、服務品質及履約內容，其報價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當（成本效益），5分 4.廠商回饋對本計畫所增加的效益，5分	30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一）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由招標學校遴選校內外相關專家老師擔任評選委員。

（二）投標廠商請參閱招標文件及所附需求規格書、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所列各項目綜合考量，投標廠商投標前應詳細瞭解現場情形，提出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以供評選。

（四）服務建議簡報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廠商應依「四、評選項目及配分」之各項要求內容，彙整撰寫「服務建議書」，並自行印製服務建議書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A4 大小、橫式列印、短邊裝訂、字型不拘、字體大小 14 以上）以供評選。簡報內容如需投放請自行準備隨身碟。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將做為合約附件。

（五）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內容有雷同之處而未予加註來源出處，且不依本須知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含所送份數不足者），由評選委員視其情節輕重給分。

（六）本案採一次投標分兩階段開標：

1.第一階段：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當場宣佈，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未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廠商。

2.第二階段：投標廠商向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評選：

(1)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致詞及主辦單位報告評選辦法及合格簡報廠商家數。

(2)參加評選廠商按抽籤順序進行簡報。經本校人員唱名進場，其他廠商人員請先行退場；每一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

應立即停止簡報)；回答評選委員提出問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廠商完成簡報及詢答後即離場，由次一順位廠商入場簡報。

(3)參加評選廠商由公司專案負責人出席簡報為原則（或委託授權人代理出席)，簡報時廠商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及影印 1 份由本校留存，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該項以零分計算，不得候補，廠商不得異議。

(4)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簡報依評選評分表之項目、子項及其權重進行評比：

a. 廠商履約能力(15%)。

b. 專案規劃及設計構想(35%)

c. 品質、風險管理(20%)

d. 專案財務規劃、主要設備使用合理性(30%)

(5)評選委員完成評比後，於評選評分表簽名交由召集人彙總。

(6)評選完成彙總後排出名次順位，評選總表由各評選委員核對無誤後並予簽名。

(7)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須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始得為決標對象。

（十）其他事項：

1.廠商服務建議內容及簡報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內容。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而修正或增加之投標廠商服務建議內容，應納入契約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2.參加評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除得標廠商著作權歸學校所有不予歸還外，其餘未得標者，於決標後七日內，憑廠商印鑑洽本校立據領回，逾期視為自願作廢，由本校自行處置。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校得視需要留置 1 份存檔備查。

3.參加評選廠商所提供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學校不予經費補助。

4.參加評選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取消其投標或決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5.本校就本案有權依政府政策或補助計畫變更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專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廠商履約能力（15%）	1. 公司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執行本專案人員配置計畫、專案技術人員專業能力及證明文件，5分 2. 曾承攬有關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專案計畫之履約實績、優良紀錄或事蹟，10分	15				
能源管理規劃及設計構想(35%)	1. 服務建議書按評選須知製作，1 分 2. 對本專案之關鍵內容了解程度，7 分 3. 能源監控之管理機制說明，12 分： 介面：美觀、易用性、邏輯清晰 資料記錄：精準、豐富、匯出簡便 擴充能力：開放介接及後續擴充能力 可靠性：與既有設備相容性、運行結果確認、資安與資料保障 4. 教室冷氣智慧控制，10 分： 解決方案設計及效益 排程管理：美觀、易用性、邏輯清晰、課表匯入、臨時調整、報表 5. 施工計劃、施工安全、停機停電、降低教學干擾等預防措施，5 分	35				
品質、風險管理(20%)	1. 品質管理及品質管制能力，10分 2. 測試與驗收，5分 3. 保固與維修，5分：保固範圍、回應及修復時限、備品與服務能力。(專案期限含保固期內全責維護保養規劃)	20				

專案財務規劃、主要設備使用合理性(30%)	1.提供報價清單。設備、軟體授權、施工、通訊、整合、訓練及保固費用等各項費用之數量、單價及估算依據，是否完整合理（報價完整性合理性），15分 2.專案使用設備廠牌、規格；提列安裝及執行進度表，5分 3.廠商所提出之工作成果、服務品質及履約內容，其報價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當（成本效益），5分 4.廠商回饋對本計畫所增加的效益，5分	3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審委員簽名：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專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評審結果於簽報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